附件2：

**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**

市知识产权局、市财政局：

我单位声明：此次申报2018年度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，所提交的项目申请表和申报附件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 单位（盖章）

2018年 月 日